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监理合同协议书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 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旬阳市汉江旬阳力加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段家河镇。建设100客位的客运泊位2个，岸线总长 94 米，占地总面积 1521.00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00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105840.00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6160.00 元。

4.总监理工程师： 闫明 。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完善监理组织措施，杜绝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6 年 9 月，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3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监理人：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9月 11日　　2026年 9月 11日